

延世大學英語與文學系交換生甄選簡章（碩士生）

交換系所	延世大學英語與文學系（研究所）
合約	兩校交換學生計劃協議書，可至系辦查閱
交換名額	1 學年 2 位（每 1 位交換 1 個學期，可依情況展延 1 個學期）
報名時間	請將報名資料交至文學院 108 室洪先生，逾時不候。
報名資格	(1) 外文系碩士班學生 (2) 舉行學位考當學期不得出國交換
繳交資料	(1) 系級交換生申請表（附件下載） (2) 英文成績單 (3) 英文自傳、交換動機一頁
甄選說明	本系會先依審查資料決定交換人選。甄選結果將在報名截止後一週內於本網頁公告。
注意事項	(1) 交換生應向其原屬學校繳交學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2) 交換生需自行負擔交換期間之個人支出費用包括國內外交通費、住宿費、生活費及保險費。接待校無義務提供交換學生獎助學金。 (3) 交換生應自行尋找住宿處所，接待校可協尋住處但無法保證床位。 (4) 交換生應遵守接待國家之法律以及接待學校之相關規定。 (5) 交換生有責任先與其原屬學校確認，其於接待學校完成之課程學分是被原屬學校所承認。 (6) 參與此計畫之交換生無法更改其身分成為接待學校之一般攻讀學位生。 (7) 交換回國後可申請學分抵免。（於交換期間修習研究所課程者，得與國內跨所選課合計至多 9 學分，上述所選課程不得認定為必修科目。）

聯絡方式：

洪先生，02-33663208，qiming1234@ntu.edu.tw